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文遠知行
的
第九次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2026年3月1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26年3月13日生效)

1. 本公司的名稱為文遠知行。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的辦事處，即Harbour Place 2nd Floor, North Wing,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472,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或者位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內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充分的權力及權限實施《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法律未禁止的任何目標。
4. 本公司具有且能夠行使擁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能行使的所有職能，無關《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公司利益問題。
5. 除非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否則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人團體進行交易；但本條不得解釋為阻止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簽署並執行合同，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其在開曼群島以外開展業務所需的全部權力。
6. 每名股東的責任限於其所持股份未繳納的股款(如有)。

7.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包括(i) 4,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及(ii)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在遵守《公司法》和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其法定股本，且有權對前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進行拆分或合併，並有權發行其全部或部分股本，無論其為原始股份、贖回股份、增加或減少的股份，也無論是否有優先級、優先權、特殊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權利延期或任何條件或其他限制。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已表明是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均受限於上文所規定的本公司權力。
8.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有權在開曼群島註銷並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延續註冊。
9. 本組織章程大綱中未界定的術語與章程細則中的術語涵義相同。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文遠知行
的
第九次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2026年3月1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26年3月13日生效)

表A

《公司法》附件一表「A」所含或所載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下述章程細則應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詮釋

1. 除非與主旨或上下文不一致，否則本章程細則中的下列術語有如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份」 指 代表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

「聯屬人士」 指 就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方控制該人士、被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共同被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並且(i)就自然人而言，應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母親、配偶的父親、配偶的兄弟姐妹，為上述任何人士的利益設立的信託、由上述任何人士完全或共同擁有的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任何其他實體；及(ii)就實體而言，應包括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方)控制該實體、被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共同被控制的合夥企業、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實體或任何自然人。「控制」是指直接或間接擁有具備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百分之五十(50%)以上投票權的股份(就法人團體而言，不包括僅通過偶發事件獲得的享有投票權的證券)，或有權控制該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管理，或有權選任該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的過半數成員；

「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改或取代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計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審計師(如有)；

「董事會」	指	由董事組成的董事會或其委員會；
「董事長」	指	董事長；
「類別」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股份的類別；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被指定為A類普通股的普通股，且擁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權利；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被指定為B類普通股的普通股，且擁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權利；
「聯合創始人」	指	韓旭博士及李岩博士，各為一名「聯合創始人」；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利堅合眾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當時執行《證券法》的任何其他聯邦機構；
「通訊設施」	指	技術(包括但不限於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信設施)，通過該技術，所有參會者都能參與；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任何法定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本公司」	指	文遠知行，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的主要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提交予美國證交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註冊聲明中披露或已另行通知股東；
「合規顧問」	指	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根據第142條設立的董事會轄下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指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將載入本公司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如有)的企業管治報告；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只要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在該交易所上市)、香港聯交所(只要本公司股份在該交易所上市)及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不時上市交易或獲授權交易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系統；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指	由於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最初和繼續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適用的經不時修訂的相關準則、規則及規定，為免生疑問，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董事持股工具」	指	由聯合創始人全資擁有並完全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其中(i)如屬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條款必須明確規定該等份額所附的表決權僅由聯合創始人支配；(ii)如屬信託，聯合創始人必須實質上保留對信託及任何直接控股公司的若干控制；而信託的目的必須是為了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目的；及(iii)如屬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聯合創始人(或上文(ii)所述信託)必須在所有有關時間點完全擁有並控制該工具；
「電子」	指	《電子交易法》中賦予的涵義；
「電子通信」	指	通過電子方式發佈到本公司網站，傳輸到任何號碼、地址或互聯網網站，或經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另行決定和批准的其他電子傳送方式；
「電子記錄」	指	當時有效的《電子交易法》及其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包括併入其中或用於替換其的任何其他法律)中賦予的涵義；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以及任何法定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證券交易法》」	指	當時有效的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以及美國證交會據此制定的規則及規定；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經《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認可的董事；
「組織章程大綱」	指	經不時修改或取代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根據第137條設立的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普通決議案」	指	以下決議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經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或(倘為法人團體)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大多數表決通過；或 (b) 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件中書面批准，每份文件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所採納的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件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件中最後一份文件的簽署日期；
「普通股」	指	A類普通股或B類普通股；
「繳足」	指	已經按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繳足股款(包括入賬列為繳足)；
「人士」	指	任何自然人、商行、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或視上下文而定，為上述任何之一；

「出席」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在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會議）上的出席，而該人士，或倘為法人團體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指該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委派的受委代表）可以以下方式出席：(a)在會議召集通知上所列的場所親身出席；或(b)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上，依照該股東大會召集通知上所列的程序通過通訊設施接入；且「出席」一詞應作出相應詮釋；
「認可結算所」	指	應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包括併入其中或用於替換其的任何其他法律）附表1第1部中界定的認可結算所；
「股東名冊」	指	按照《公司法》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註冊辦事處」	指	《公司法》要求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印章」	指	本公司已經採用的公章，包括其任何複製印章；
「秘書」	指	由董事任命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任何人士；
「《證券法》」	指	當時生效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美國證交會據此制定的規則及規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本章程細則提及「股份」時，應按照上下文可能的要求，被視為任何或所有類別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在本章程細則中，「股份」應包含零碎股份；
「股東」	指	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一股或多股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股份溢價賬」	指	根據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設立的股份溢價賬；

「簽署」	指	通過機械方式、電子符號或附屬於電子通信或與電子通信合理相關的程序簽署的簽字或簽字的代表形式，該簽字由有意簽署電子通信的人士簽署或採用；
「特別決議案」	指	<p>依照《公司法》通過的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而該決議案：</p> <p>(a) 在正式發出會議通知，表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出後，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或（倘為法人團體）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通過；或</p> <p>(b) 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件中書面批准，每份文件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所通過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件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件中最後一份文件的簽署日期；</p>
「絕大多數決議案」	指	一種特別決議案，惟要求大多數票時不得少於有權按上述方式投票（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表決權）的四分之三股東，亦包括一致書面決議案；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根據《公司法》以公司名義持有的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及
「虛擬會議」	指	股東（以及有關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許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以通訊設施的方式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會議）。

2.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
 - (a) 單數詞須包括複數詞，反之亦然；
 - (b) 視上下文所需，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任何人士；
 - (c) 用語「可」應解釋為允許，而用語「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d) 提到的元（或美元）或分指美利堅合眾國的美元或美分；
 - (e) 提到的法定修訂案應包括當時有效的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 (f) 提到的董事的任何決定應理解為，董事依據其全權絕對酌情權作出的任何決定，且無論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均適用；
 - (g) 提到的「書面」應理解為以書面或可書面複製的任何形式表示，包括任何形式的列印、平板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電傳，或任何其他替代載體、存儲格式或書面傳輸方式（包括電子記錄形式），或以其相結合的方式表示；
 - (h) 在本章程細則中關於交付的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或電子通信的形式交付；
 - (i) 在本章程細則中關於簽署或簽字（包括本章程細則本身的簽署）的要求可以按照《電子交易法》中定義的電子簽字的形式完成；及
 - (j) 《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3)條不適用。
3. 在符合前述最後兩條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公司法》中界定之任何詞語，如與議題或內文不一致，則與本章程細則中的涵義相同。

前言

4. 本公司的業務可於董事認為適當時進行。
5. 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地址。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地點，增設並保留其他辦事處、營業地點及代理處。

6. 本公司設立所產生的費用及與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及發行股份有關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該費用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攤銷，且該金額應以董事釐定的本公司賬目中的收入及／或資本支付。
7. 董事應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地點存放股東名冊或安排將股東名冊存放在此處，若董事未作出任何有關釐定，則股東名冊應存放在註冊辦事處。

股份

8. 在遵守本章程細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所有當時未發行的股份應受董事控制，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在未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促使本公司：
 - (a) 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及條款向董事不時釐定的人士發行、配發及出售股份（包括但不僅限於優先股）（無論是憑證式或非憑證式），該等股份享有董事不時釐定的權利以及受限於董事不時釐定的限制；
 - (b) 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其他條件授出將按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個或多個類別或輪次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並釐定該等股份或證券的面值、權力、優先權、特權及其他權利（包括股息權、表決權、轉換權、贖回條款以及清算優先權），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力及權利可能大於與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有關的權力、優先權、特權及權利；及
 - (c) 可按其不時釐定的相關條款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及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購買或接受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類似工具。
9. 在遵守本章程細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以及受下列條件所規限：(i) 不會設立表決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及(ii) 不同股份類別之間相關權利的任何變化不會導致設立表決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類別股份，董事可不時從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法定但未發行的普通股除外）中，全權酌情發行若干輪次的優先股，而無需股東批准；然而，在發行任何輪次的優先股之前，就任何輪次優先股而言，董事應通過董事決議案釐定該輪次優先股的條款及權利，包括：
 - (a) 該輪次的面額、構成該輪次的優先股數目，以及相應的認購價格（如果不同於面值）；

- (b) 在法律規定的表決權之外，該輪次的優先股是否享有其他表決權，如有，該等表決權的條款（可以為一般性或受限制條款）；
- (c) 應就該輪次股份支付的股息（如有），該股息是否可累積（如是，從何時起累積），該股息支付的條件及日期，該股息與應就任何其他類別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股份支付的股息分配的優先權或關係；
- (d)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可由本公司贖回，如是，贖回的時間、價格以及其他條件；
- (e) 該輪次的優先股是否有權收取本公司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任何部分資產，及（如有）該清盤優先權的條款，以及該清盤優先權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的關係；
- (f)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受限於退休或償債基金的運作，如是，就退休或其他企業目的，將該等退休或償債基金用於購買或贖回該輪次優先股的範圍及方式，以及與其運作相關的條款及規定；
- (g)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能轉換或交換為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如是，轉換或交換的價格或比例、對此的調整方式（如有）以及轉換或交換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 (h) 在發行該輪次優先股後，本公司向現有股份、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時，以及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以上股份時生效的限制及約束（如有）；
- (i) 本公司舉債或增發股份的條件或限制（如有），包括增發該輪次的股份、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及
- (j) 任何其他權力、優先權及相對權、參與權、可選擇權及其他特殊權利，以及與此相關的任何資格、限制及約束，

為此，董事可保留適當數目的股份當時不予發行。本公司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10.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作為其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的對價。該佣金可通過現金、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或以上述方式相結合的方式支付。發行股份時，本公司亦可支付合法的經紀費。
11. 董事可拒絕接受任何股份申請，並可全部或部分接受任何申請，而無需說明理由。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

12. A類普通股持有人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提交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案而言應始終作為一個類別一起表決。A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所有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每股享有一(1)票表決權，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所有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每股享有十(10)票表決權。
13. 儘管本章程細則中存在相反的規定，本公司及任何B類普通股持有人概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包括發行及購回任何類別股份）從而導致(a)所有出席股東大會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亦擁有或控制任何B類普通股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投票的總票數少於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有權投票票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表決權）的10%；或(b) B類普通股佔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
14. 本公司不得再發行B類普通股，但事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並根據以下各項所進行者則除外：(i)按其現有持股比例（零碎權利除外）向全體股東提出認購股份的要約；(ii)採用以股代息方式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行股份；或(iii)根據股份拆細或其他資本重組；但前提是，各股東應有權認購（於按比例要約中）或獲發行（採用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時）與其當時持有的股份類別相同的股份；且進一步前提是香港聯交所信納建議配發或發行將不會導致已發行B類普通股的比例增加，因此：
 - (a) 若根據比例要約，任何B類普通股持有人未接納向其提呈的任何部分的B類普通股或當中所附的權利，則該等未獲接納的股份（或權利）僅可按相關轉讓權利僅賦予受讓人同等數目A類普通股的基準轉讓予另一名人士；
 - (b) 如按比例要約的A類普通股權利未獲全部接納，則按該比例要約應配發、發行或授予的B類普通股數目應按比例減少；及
 - (c) 在必要時，B類普通股持有人須盡最大努力使本公司遵守本條章程細則。

15. 倘本公司削減已發行A類普通股數目（例如透過購買其本身股份），而削減已發行A類普通股數目（扣除庫存股份後）會導致B類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則B類普通股持有人須按比例削減其於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無論透過將彼等的B類普通股部分轉換為A類普通股或透過其他方式）。
16. 本公司不得更改B類普通股的條款以增加每股B類普通股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如本公司有意削減每股B類普通股附帶的不同投票權，除遵守法律的任何規定外，其必須事先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及當授出有關批准時必須公佈有關變動。
17. B類普通股僅可由聯合創始人或董事持股工具持有。在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待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每股B類普通股將自動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
 - (a) 該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身故（或，如持有人為董事持股工具，持有及控制該董事持股工具的聯合創始人身故）；
 - (b) 該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或不再為董事持股工具；
 - (c) 該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或，如持有人為董事持股工具，則為持有及控制該董事持股工具的聯合創始人）就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而言，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無行為能力；
 - (d) 該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或，如持有人為董事持股工具，則為持有及控制該董事持股工具的聯合創始人）被香港聯交所視為不再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的董事要求；或
 - (e) 向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讓與或處置該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對該B類普通股附帶的表決權的控制權（透過表決代理或其他方式），包括因為董事持股工具不再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A.18(2)條或任何聯合創始人及第三方並非訂立任何安排或諒解導致該聯合創始人向該第三方轉讓不同投票權的聯合創始人或董事持股工具（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及該聯合創始人或該董事持股工具必須在可能情況下盡快告知香港聯交所關於不遵守規則的詳情），惟聯合創始人向董事持股工具或董事持股工具向該聯合創始人或其他董事持股工具轉讓該B類普通股的法定所有權除外。

為免生疑問，為擔保合同或法定的義務而在任何B類普通股上設定任何質押、擔保、權利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無論其如何描述，均不得視為本條項下的出售、轉讓、讓與或處置，除非且直到任何有關質押、擔保、權利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被執行，且導致並非聯合創始人或董事持股工具的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B類普通股的法定或實益所有權，或通過表決代理或其他方式持有相關B類普通股的表決權，在此情況下，全部相關B類普通股應自動轉換成同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

18. 倘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時概無B類普通股持有人擁有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則法定股本中的所有B類普通股將自動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且本公司將不再發行B類普通股。
19. 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持有人隨時選擇轉換成一(1)股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時，應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通知本公司其選擇將指定數目的B類普通股轉換成A類普通股。本公司必須預先就轉換B類普通股時所需發行的任何A類普通股上市尋求香港聯交所批准。
20. 根據本章程細則將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應通過將每股相關B類普通股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的方式進行。該轉換將於相關時間於股東名冊記錄相關B類普通股已獲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後立即生效。
21. 在任何情況下，A類普通股均不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
22. 除第12條至第21條（包括該等兩條）規定的表決權及轉換權外，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並擁有同等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不同投票權只能附帶在本公司某一類別的股本證券上。

權利變更

23. 當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時，受限於該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對該類別股份所附的股東權利的變更，僅在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3/4)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3/4)的持有人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批准後生效。本章程細則中與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議事程序有關的規定，經必要修正後，同樣適用於上述單獨會議，但是為達到單獨會議必需的法定人數，應由持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名義價值或票面價值至少三分之一(1/3)的一名或多名人

士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但如果在延期的持有人會議上出席會議的人數仍沒有達到上述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受限於該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該類別每名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享有一(1)票表決權。

股票

24. 股份將以賬簿記錄形式妥為登記並發行。除非董事以其他方式釐定，否則將不會發行股票。所有股票（如有）應註明該人士持有的股份，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概無義務簽發多張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即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所有股票應註明該人士持有的股份，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概無義務簽發多張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即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所有股票均應派專人向有權收取的股東派送或按其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地址郵寄至該股東。
25. 本公司每張股票均應根據適用法律（包括《證券法》）的要求附有相關標註。
26. 本公司每張股票均須在顯眼位置載列「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的字眼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指明的有關文字。
27. 若任何股東持有兩張或多張代表任何一個類別股份的股票，應該股東要求，本公司可註銷上述股票，而在該股東支付（如董事要求）一美元（1.00美元）或董事釐定的更小金額費用後，本公司可就有關股份簽發一張新的股票。
28. 倘股票被破壞或損壞或被聲稱遺失、盜竊或損毀，應股東請求，在交回舊的股票或（如被聲稱遺失、盜竊或損毀）在其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的條件下，並向本公司支付董事認為適當並與該請求相關的實付費用後，本公司可向相關股東簽發一張新的代表相同股份的股票。
29. 倘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提出請求，並且該請求對全部聯名持有人有約束力。

零碎股份

30. 董事可發行零碎股份，經發行的零碎股份應受限於並承擔相應部分的責任（無論關於名義價值或票面價值、溢價、出資、催繳股款或其他）、約束、優先權、特權、資格、限制、權利（包括表決權及參與權，但不影響上述各項的一般性）以及一股完整股份的其他屬性。倘向同一股東發行或其獲得同一類別的多股零碎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應累計。

留置權

31. 倘每股股份（無論是否繳足股款）涉及於規定時間應繳付或催繳的款項（無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優先留置權。倘一名人士（無論其為股份的唯一登記持有人或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一名）對本公司負有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就其或其擁有的財產所欠本公司的全部欠款（無論是否現時應繳付）對以其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擁有第一優先留置權。董事可隨時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免受本條章程細則規定的約束。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將延伸至就該股份應支付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股息。
32. 本公司可按董事憑其絕對酌情權所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其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付之款項，並且已向該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擁有該股份之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項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而且除非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14)個曆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3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34. 扣除本公司產生的支出、費用以及佣金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應由本公司獲得，並用於支付有關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付的部分，而剩餘款項應支付予緊接出售前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付款項而在股份出售前已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

催繳股款

35. 在遵守配發條款的前提下，董事可不時向股東發送催繳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其尚未支付的任何股份價款，且各股東應（須接獲至少十四(14)個曆日的通知，指明一個或多個付款時間）按如此指定的一個或多個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款項。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決議授權通過催繳事宜時作出。
36.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連帶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
37. 倘股份之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每年百分之八(8%)利率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可自由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38. 本章程細則條文對有關聯名持有人責任及利息付款的規定須適用於未繳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在規定時間內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股額或溢價）的情況，如同該股份股款已妥為作出催繳及發出通知應予以繳付。
39. 董事可就部分已支付股份的發行作出安排，允許不同股東或特定股份適用不同的應付催繳款項和繳付時間。
40. 如果董事認為合適，可以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其持有的部分已支付股份提前支付全部或部分未被催繳的尚未繳付的股份價款，就該提前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價款（直至該預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可按照提前支付股份價款的股東和董事協定的利率（未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八(8%)）支付利息。在催繳前支付的有關款項不會使支付該款項的股東有權獲得就該款項（若非因支付該款項）本應現時應付的日期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

沒收股份

41. 如股東在指定的繳付日期就其持有的部分繳款的股份未有繳付所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當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董事可隨時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其繳付未付的所催繳股款或其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一併繳付。
42. 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14)個曆日屆滿之時），要求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通知上要求繳付的款項；以及須述明，如在該指定的日期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將予以沒收。
43. 如上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則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獲繳付之前，董事可通過決議案沒收所發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
44.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另行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45.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須負責向本公司繳付在沒收股份當日就其被沒收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但倘本公司已全數收取該被沒收股份的一切未付款項時，該人士的責任即告停止。
46. 由一位董事出具的表明股份已經於證明中所述的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書面證明，須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

47. 本公司在根據本章程細則中與沒收股份有關的條款出售或處置沒收的股份，可接受購買人的購股代價（如有），並可簽署以購買人為受讓人的股份轉讓文件，將其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購買人不必理會購股款項（如有）如何使用，其對該股份的擁有權也不受股份處置或售股程序的任何不合規或可使失效因素影響。
48.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股份的規定須適用於未繳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到期及應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股額或溢價）的情況，猶如該股份股款已妥為作出催繳及發出通知應予以繳付一樣。

股份轉讓

49. 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須以書面或以任何一般或通用形式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批准的有關其他形式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但前提是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格式），及倘涉及未繳股款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或倘董事要求，亦須由受讓人代表簽署（在每一種情況下，僅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親筆簽署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均可）及須隨附與其有關的股份證書（如有）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有關其他證明。轉讓人須仍被視作股東，直至受讓人的名稱就相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
- (a) 董事可絕對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附有本公司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的轉讓，或董事全權酌情決定該轉讓可能違反或違背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任何股東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適用協議條款。
- (b) 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i) 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份的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ii) 轉讓文書只涉及一類股份；
 - (iii) 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需要）；
 - (iv) 在向聯名持有人轉讓股份時，受讓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及
 - (v)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者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50.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它方式於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發廣告，發出為期十(10)個曆日的通知後，可在董事可能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時間和期間內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股東名冊手續，但前提是在任何曆年內，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股東名冊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個曆日(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更長期間，但前提是該期間在任何曆年內不得超過六十(60)個曆日)。
51. 所有登記的轉讓文書須由本公司保存。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董事須於轉讓文書遞交至本公司之日期起三(3)個曆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

股份的傳轉

52. 如果股份的單獨持有人身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為本公司承認的唯一能擁有該股份的人士。如果股份登記在兩名或多名持有人名下，則尚存的一名或多名的持有人或者已身故的持有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將為本公司承認的唯一能擁有該股份的人士。
53. 由於一名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於提供董事不時要求的證據後，有權被登記為該股份的股東，或(在不以本身名義登記的情況下)進行如該身故或破產的人士可以進行的股份轉讓，但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有權拒絕或暫停登記，猶如董事有權拒絕或暫停為該人士在身故或破產前所作的股份轉讓進行登記一樣。
54. 由於一名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獲得股份的人士，對股息及其他收益與原持有人具有同等權利，猶如其為登記持有人擁有的權利一樣，但是在其被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前，不得行使需具有成員資格才能擁有的有關本公司會議方面的任何權利，然而，惟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該等人士選擇將本身登記或將股份轉讓；倘該人士在九十(90)個曆日內並無遵從該通知，董事可隨後不予支付就該股份應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直至通知內的要求已獲遵從為止。
55. 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並備存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名冊分冊，並在股東名冊上登記股東的詳細信息、向每位股東發行的股份以及《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資料。
56. 除股東名冊關閉期間，受限於第50條的額外規定(如適用)，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應在營業時間內免費開放給股東查閱。

授權文書的登記

57. 本公司有權就登記每份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死亡證明書或結婚證書、授權書、代替凍結財產的通知或其他文書收取不超過一美元(1.00美元)的費用。

股本的變更

58.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按決議案所訂明的金額增加股本，並將該股本分為決議案所訂明的類別及數額的股份。
59.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通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分成數額小於組織章程大綱所確定者的股份，但前提是在拆分時，就各削減股份已支付的款項與未支付款項(如有)的比例，須與股份削減前在原股份中所佔比例相同；及
 - (d)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得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60.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授權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及任何股本贖回儲備。

贖回、購回及退回股份

61. 根據《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
- (a) 發行將或須於股東或本公司選擇時贖回的股份。該等股份的贖回須以董事會或股東於發行該等股份前可能通過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進行；
 - (b) 以獲董事會或成員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條款及方式，或本章程細則另行授權的條款或方式購回自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及
 - (c) 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就贖回或購回自身股份作出付款，包括自股本、收益或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撥款。

62. 購回任何股份不得使本公司承擔購回除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合約責任可能要求以外的任何其他股份的義務。
63. 購回股份的持有人有義務將相應憑證(如有)遞交予本公司，以進行註銷，隨後本公司應向該人士支付購回或贖回款項或相應對價。
64. 董事可接受交回的任何繳足股款股份，而毋須任何代價。

庫存股份

65. 董事可於購回、贖回或交回任何股份前，釐定該股份須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66. 董事可釐定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收取零代價)註銷庫存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

股東大會

6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8. (a) 本公司應每個財政年度在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其他期間)內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或以虛擬會議舉行)。
 - (b) 董事報告(如有)須於此等大會上呈列。
69. (a) 股東大會可由董事長或大多數董事召開，且彼等須於收到股東請求書立即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 (b) 股東請求書指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的表決權(基於一股一票計算)不少於十分之一(1/10)的股東提交的請求書，該(等)股東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議程中加入新的決議案。
 - (c) 請求書須說明大會主題及會議議程中新增的決議案、由申請人簽署並交至註冊辦事處，可能包括若干形式相若的文件，每份須由一名或以上申請人簽署。

- (d) 倘董事未於提交股東請求書之日，或於提交請求書之日起計二十一(21)個曆日內仍未正式安排於之後二十一(21)個曆日內召開股東大會，則全體申請人或代表全體申請人過半(1/2)表決權的任何申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召開時間不得定在提交請求書當日起計二十一(21)個曆日屆滿之後三個月屆滿之後。
- (e) 申請人召集前述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集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股東大會通知

70. 股東週年大會應至少提前二十一(21)天書面通知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應至少提前十四(14)天書面通知召集。在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前提下，通知期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知當日以及會議召開當日。通知須列明會議地點(虛擬會議除外)、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事項的一般性質，並以本章程細則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出，惟倘如此協定，則不論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通知是否已發出及不論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是否已獲遵守，本公司股東大會須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其代理)同意；及
- (b) 倘為股東特別大會，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
71. 偶然未能向任何股東發送大會通告或任何股東偶然未能收取大會通告不會令任何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72. 除委任會議主席外，列席股東須達到法定人數方可在股東大會上處理有關事項。就股東大會而言，法定人數為親自或通過代理出席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的百分之十(10%)表決權(基於一股一票計算)。
73. 如在指定大會時間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須解散。

74. 可透過通訊設施參與本公司的相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釐定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任何股東大會。任何可使用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參會的股東大會之通知須就將使用的通訊設施作出披露，包括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加相關大會(包括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與會人士應遵守的程序。
75. 董事會主席(如有)須在本公司每屆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倘大會並無主席，或主席未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大會或無意擔任主席，則任何董事或董事提名的出席人士須擔任有關會議的主席，倘未能如此行事，則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推選任何出席的人士擔任大會主席。
76. 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主席均有權透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加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此時應適用以下規定：
- (a) 會議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
 - (b) 倘通信設備被中斷或因任何原因令會議主席未能參加會議，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會議的董事在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倘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77. 經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主席可(倘大會指示，則須)隨時押後會議及更改會議地點，惟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之原先會議未完成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倘大會或續會延期十四(14)個曆日或以上，則須如召開初始會議一般就該續會發出續會通告。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將審議的事項發出任何通告。
78. 董事可於正式召開股東大會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隨時基於任何理由或無故取消或押後大會，惟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除外。根據本條推遲任何股東大會的，董事會應確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或倘相關會議以虛擬會議舉行，列出將使用的通訊設施)。
79. 每位股東均有權在本公司正式召集的任何股東大會上發言並於會上投票，但《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有關股東對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除外。

80.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如果某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會議主席宣佈決議案已通過舉手表決的方式通過、或獲得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獲通過且表決結果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的，即視為該等表決結果的決定性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票數或相關比例的資料。
81. 投票表決須以主席指示的有關方式進行，且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作大會的決議案。
82. 除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的多數票外，所有提交會議的議題均應以普通決議案決定。如果表決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股東投票權

83.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規限下，出席會議的每名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A類普通股投一(1)票及每股B類普通股投十(10)票，惟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84. 儘管本章程細則中存在相反的規定，每股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下列任何事項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時投一票：
 - (a) 組織章程大綱或本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修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 (b)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委任或罷免審計師；或
 - (d) 本公司自願清盤。
85. 倘屬聯名股東，則於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其於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86. 精神不健全或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指其精神錯亂的股東，其監護人或該法院所委任具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可就其所持附有表決權的股份進行投票，且任何相關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透過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

87. 任何股東均無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已支付所有催繳款項（若有）或彼目前就彼所持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應付的其他款項的情況除外。
88. 以點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89. 每位股東有權委任一位受委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有權委任一位代表參加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法團股東以上述方式委任代表出席，應視為親自出席任何會議。如果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參加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代其於會上投票，而該等受委代表無需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的代表書寫，或倘委任人為一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受委代表不必為股東。
90.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可以任何一般或通用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形式簽署。
9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按下述方式交存註冊辦事處，或有關召開會議的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委任代表文據中就此指明的其他地點：
- (a) 該文據內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召開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
 - (b) 倘於提出投票要求後超過四十八(48)小時才進行投票，則須在提出投票要求後且於指定投票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交存上述地點；或
 - (c) 倘投票未立即進行，而是在提出投票要求後四十八(48)小時內進行，則須於提出投票要求的會議上遞交予會議主席、秘書或任何董事；
- 惟董事可在召開會議的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委任代表文據中發出指示，表明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可於召開會議的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委任代表文據中就此指明的其他時間（不遲於會議或續會召開時間）交存註冊辦事處或指明的其他地點。在任何情況下，會議主席可酌情發出指示，表明受委代表之文據須被視作已妥為交存。未按准許方式遞交的受委代表之文據，概屬無效。
9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應視為已授予代理人要求或聯名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

93. 若《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股東放棄對任何特定決議案的表決，或僅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要求或限制投出的任何投票均不予計算。
94. 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並出席該會議和投票的全體股東（若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人）書面簽署的決議案，應與本公司正式召集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

由代表在會議行事的法人團體

95. 如法人團體為股東或董事，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該被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所代表法人團體的名義行使相同的權力，如同該法人團體為個人股東或董事。

存託機構及結算機構

96. 若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或委託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或債權人的會議。若授權一名以上人士，該授權應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被授權對應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每名按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文件、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正式授權，並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如同其為個人股東。

董事

97. (a)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作出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應低於三(3)名，確切的董事人數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 (b) 董事會應由當時在職董事多數選舉並任命一名董事會主席，且董事會主席的任期也應由當時在職董事多數決定。董事會主席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若董事會主席未於董事會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則與會董事可選舉其中一名董事作為該會議的主席。
- (c)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

- (d) 董事會可藉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的過半數贊成票，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將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且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 (e) 在遵守本章程細則、適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董事的委任可按本公司與董事之間的書面協議（如有）中規定的條款進行，即董事須於下一屆或其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於任何特定事件或任何特定期間後自動退任（除非其已提早離任）；但倘無明文規定，則不得暗示該條款。任期屆滿的任何董事均有資格在股東大會上重選或由董事會重新委任。
98. 無論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簽署的任何協議中如何約定（但不影響根據有關協議索賠損失），可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不論有否正當理由）。任何提呈或表決罷免董事決議案之會議通知，必須包含罷免該董事之意向聲明，且該通知必須於會議前不少於十(10)個曆日送達該董事。該董事有權出席會議並就其罷免動議發言。因根據前述條款罷免董事造成的董事會空缺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或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的過半數贊成票來填補。
99. 在遵守本章程細則、適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通過、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或方案，並不時通過董事決議案決定本公司的各種公司治理相關事項。為免生疑問，若經董事會決議案通過的任何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或舉措與第69及97條的規定不一致，以第69及97條的規定為準。
100. 董事不必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獲得任職資格。然而，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發言。
101.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退任董事將留任至其退任會議結束之時，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在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可選出相若人數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
102. 董事薪酬可由董事或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

103. 董事有權獲支付其因往返及出席本公司董事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處理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會議所適當產生的差旅、酒店及其他費用，或有權獲得董事不時就前述各項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或獲得上述兩種方式相結合的固定津貼。

替任董事或代理人

104. 任何董事可書面指定其他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除非委任書中另有規定，該替任董事應有權代表被替任董事簽署書面決議案，但不應被要求簽署被替任董事已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替任董事亦應有權在被替任董事無法出席的任何董事會議上代表該被替任董事行事。每一替任董事應有權在被替任董事無法親自出席的董事會議上作為董事出席並表決，在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的情況下，除其本身的表決外，其可代表被替任董事擁有單獨的一票。董事可隨時書面撤銷該替任董事的指派。就所有目的而言，該替任董事應被視為董事，而非被替任董事的代理人。該替任董事的薪酬應從被替任董事的薪酬中支付，且支付比例應由上述雙方共同協商。
105. 任何董事可指定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董事）作為其代理人，以代其出席其無法親自出席的董事會議，並根據其指示表決，或在未獲得指示時根據該代理人的自主決定表決。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為書面形式並由該董事簽署，應具有慣常或通常的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並應在會議開始前交付至將要使用或首次使用該等文書的董事會議的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6.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須包括及不限於：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d)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並監察表現匯報。

107.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為董事會及其出任的任何委員會作出貢獻。一般而言，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108.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為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積極貢獻。

董事的權力和職責

109. 在遵守《公司法》、本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的前提下，本公司業務由董事管理，董事有權支付設立和註冊本公司產生的所有費用，並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不得使董事在未通過該決議案的情況下本應有效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
110. 在遵守本章程細則的前提下，董事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以工資、佣金、利潤分配或上述結合的形式）及權力和職責，不時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其是否為董事）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可能認為就本公司管理而言必要的職位，包括但不限於首席執行官、一名或多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總裁，一名或多名副總裁、財務主管、助理財務主管、經理或管理者。董事也可罷免任何因此被任命的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董事亦可基於類似條款任命一名或多名成員組成常務董事辦公室，如果任何常務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或者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其任職，該任命即告終止。
111.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條件及權力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擔任秘書（和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如需要）。董事因此任命的秘書或助理秘書可由董事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
112. 董事可在認為適當時將其權力授予由其成員組成的委員會行使；任何因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該等權力時應遵守董事就其制定的規則。

113.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通過授權書（無論是蓋章還是簽名）或其他方式任命任何公司、商號、人士或團體（無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相關人士應分別為「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其任命目的以及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不得超過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享有或行使的職權範疇）及任期和條件均依據董事認為適當者決定。任何相關授權書或其他任命書可包含董事認為合適的規定，以保護及方便與任何相關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接洽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相關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將其獲得的所有或任何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再分授予其他人士。
114. 董事可不時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本公司的事務管理作出規定，且以下三條細則所載規定不得限制本條賦予的一般權力。
115. 為管理本公司事務，董事可不時及隨時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機構，可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擔任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並可任命本公司任何經理或代理及規定任何該等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的薪酬。
116.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向上述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授予董事當時擁有的任何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並可授權當時為地方董事會成員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填補上述機構的空缺並代行相應職務，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均須遵守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董事可隨時免除因此任命的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的職務，亦可取消或變更任何相關授權，但根據誠實信用原則行事且未收到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因此受到影響。
117. 任何上述代表經董事授權可將其當時的全部或任何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再分授予其他人士。

董事的借貸權

118.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及抵押或質押其業務、財產和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擔保而發行。

印章

119. 除非經董事決議案授權，否則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書上，惟授權可在加蓋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印章應在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在董事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印章的文書。
120. 本公司可在董事指定的國家或地區保存一份印章的複製品，除非經董事決議案授權，否則複製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書上，惟授權可在加蓋複製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複製印章。複製印章應在董事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複製印章的文書。依前述方式加蓋複製印章及簽名，其意義和效力應等同於在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在董事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印章。
121. 儘管有上述規定，秘書或任何助理秘書有權在任何文書上加蓋印章或複製印章，以證明所載事項的真實性，但該行為不產生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的任何義務。

董事免職

122. 如果董事：

- (a) 被適用法律禁止擔任董事；
- (b)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c) 身故或被發現精神不健全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d) 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辭職；
- (e) 未經董事會特別休假批准，連續三(3)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不包括缺席董事)決議將其免職；或
- (f) 根據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被免職，

則董事應予免職。

董事議事程序

123.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開會議，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休會以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和議事程序。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決定。在任何董事會議上，每名董事自身或其代理人或替任董事有一(1)票表決權。如果表決票數相等，則會議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董事有權且可要求秘書或助理秘書隨時召集董事會議。
124. 董事可通過通信設備，參加董事或由董事指定的任何委員會（該董事為其成員）的任何會議，且視同本人親自出席會議。
125. 董事可以確定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且除非按此方式釐定，否則應為當時現任董事的過半數。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時，董事委派代理人或替任董事參會的，視同出席會議。
126.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董事會議上聲明其權益的性質。任何董事向其他董事發出一般通知，告知其為任何特定公司或商號的成員並將被視為於後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須被視為就因此訂立的合約或完成的交易作出充分的權益聲明。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相關董事會會議主席取消資格的規限下，即使董事可能在任何合約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投票，如其進行投票，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計入審議任何有關合約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的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
127. 除其董事職務外，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審計師職務除外），其任期和條款（關於報酬或其他方面）可由董事決定。董事或擬任董事的人士不應因其與本公司就其擔任任何該等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或作為供應方、買方或其他方而簽署合同而喪失任職資格。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簽署且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也無須廢止，且簽署合同或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也無須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由此而成立的受託義務，向本公司交代從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在任命某名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職務或有報酬職位或者安排任何該等任命條款的任何董事會議上，該董事雖然存在利益關係，仍可計入出席的法定人數，並且可就任何該等任命或安排進行表決。

128. 董事可自行或通過其所在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董事或其所在公司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不受其董事職務影響。但本規定不得授權董事或其所在公司擔任審計師。
129. 董事應安排作出所有會議記錄，以記錄下列事項：
- (a) 董事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任命；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 (c)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和議事程序。
130. 董事會議主席簽署會議記錄後，視為該會議已適當召開，即使所有董事實際上未能聚集在一起或議事程序可能存在技術性瑕疵。
131. 經有權接收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所有成員（視情況而定）（除替任董事委任條款另有規定外，替任董事有權代表被替任董事簽署該決議）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與在正式召集和組織的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視情況而定）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在簽署時，決議案可包含多個文件，每個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正式指定的替任董事簽署。
132.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持續任職的董事也可以繼續行事，但如果或只要董事人數降至本章程細則確定或依其確定的必要董事法定人數之下，則持續任職的董事可以採取行動增加董事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非其他目的）。
133. 在遵守董事就其制定的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指定的委員會可以選舉一名會議主席。若未選舉主席或該主席未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十五分鐘內出席，則與會委員會成員可選舉其中一位出席成員擔任會議主席。
134. 董事指定的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開會和休會。在遵守董事就其制定的規則的前提下，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出席的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票數決定。如果表決票數相等，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135. 任何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該等董事或在委任前述行事人士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彼等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彼等的所有行為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一般。

推定同意

136. 出席就本公司任何事項採取行動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應被推定為已經同意採取相應的行動，除非其異議被載入會議記錄，或其在休會前向會議主席或秘書提交對該行動的書面異議，或在休會後通過掛號郵寄的方式立即將該等異議提交上述人士。該異議權不適用於已表決贊成該行動的董事。

提名委員會

137. 董事會應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權力和責任。本公司應為提名委員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職權：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制定董事會技能矩陣，以及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變動的意見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 (b) 物色合適及具備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向繼任計劃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138. 提名委員會應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139. 本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140.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若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發行人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於董事會的原因；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141. 提名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企業管治委員會

142. 董事會應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權力和責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職權：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是否符合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 (g) 每年確認B類普通股持有人在該年度一直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財政年度並無發生第17(a)至(d)條所載事項；
- (h) 每年確認B類普通股持有人在該年度是否一直遵守第14、15、17(e)及84條；
- (i) 檢討及監察有利益衝突的管理層並就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本公司A類普通股持有人(視為一組)(作為一方)與任何B類普通股持有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所有相關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任何B類普通股持有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有關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k)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l) 致力確保本公司與其股東持續有效的溝通，尤其是第183條的規定方面；
 - (m) 至少每半年及每年匯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涵蓋本條第(a)至(n)分段所載職權範圍內領域；及
 - (n) 於上文(m)分段所述報告內按「不遵守就解釋」原則披露就上文(i)至(k)分段所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43. 所有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144. 本公司遵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必須載列企業管治委員會在其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在上文第142(a)至142(n)條所述其職權範圍內的工作摘要，並在可能範圍內披露有關直至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刊發日期期間的任何重大後續事件。

合規顧問

145. 本公司自首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必須委任常設合規顧問。董事會必須在以下情況及時及持續諮詢及（如需要）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 (a) 刊發本公司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本公司擬進行且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股份購回；
 - (c) 本公司擬運用在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在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的相關上市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上市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146. 對於以下相關任何事宜，董事會亦須及時及持續諮詢及（如需要）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 (a) 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 (b) B類普通股持有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
 - (c) 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A類普通股持有人（視為一組）（作為一方）與B類普通股持有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

股息

147. 在遵守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董事可不時就已發行股份宣派股息（包括中期股息）或其他分配，並授權利用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支付該等股息和分配。
148. 在遵守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
149. 在建議或宣派任何股息之前，董事可從合法可用於分配的資金中留出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作為儲備金。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將該等儲備金用於應對或有事項、均衡股息或該等資金可正當用於的任何其他用途。在動用該等儲備金之前，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將該等資金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
150. 應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可按照董事確定的任何方式支付。如採用支票方式支付，應將支票郵寄至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載明的地址，或根據持有人的指示郵寄給其指定的人士和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該等支票或付款憑單應以持有人（倘為聯名持有人，以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登記於首位的持有人）為收款人。支票或付款憑單的寄送風險由持有人承擔。開出該支票或付款憑單的銀行完成付款後，本公司相關義務即正式解除。
151. 董事可以決定以分配特定資產（可以由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組成）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並可以解決與該等分配相關的所有問題。在不限制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董事可以確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決定向部分股東支付現金以替代特定資產，並可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將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

152. 在遵守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所有股息均應按照股份實繳金額宣派和支付，但是如果且只要任何股份的任何款項未繳足，則可以按照股份面值宣派並支付股息。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計息款項，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不視作已繳股款。
153. 如果多名人士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有效收取應就該股份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
154. 本公司無需就股息支付利息。
155. 自宣派之日起六(6)個曆年後仍無人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且沒收後應返還給本公司。

賬目、審計與年度申報表

156. 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賬冊須按照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保存。
157. 賬冊須存置在註冊辦事處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158.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於何時何地及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中之一，以供非董事的股東查閱。除非經法律授予或者經董事或普通決議案授權，否則任何非董事的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159. 有關本公司事務的賬目的審計方式和財政年度截止日期應由董事不時決定，未經董事決定，不得進行審計。
160.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罷免該審計師。審計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該決議案規定的方式釐定。
161. 每名審計師均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冊、賬目及收據，並有權要求董事和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履行審計師職責可能需要的資料和解釋。
162. 審計師在任期內須按董事要求於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並應董事或股東大會要求在任期內隨時就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

163. 董事在每個曆年須編製或安排編製一份年度申報表，列明《公司法》所要求的具體事項，並將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儲備的資本化

164.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董事可以：

- (a) 決議將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和損益賬）中可用於分配的貸方款項資本化；
- (b) 按照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無論是否繳足股款）面額的比例，向股東撥出決議資本化的款項，並代表股東將該款項用於：
 - (i) 繳足股東就其各自所持股份當時尚未繳足的款項（如有）；或
 - (ii) 繳足面額相等於該金額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

並按照前述比例將股份或債券（列為已繳足股款）配發予股東（或其指定人士），或者部分款項用於一種用途，部分款項用於另一種用途。但就本條而言，不可用於分配的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和利潤，只能用於繳足將配發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列為已繳足股款）；

- (c) 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安排，以解決資本化的儲備分配所產生的難題，特別是（但不限於）在股份或債券分配中出現零星股份或債券時，董事可以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零星股份或債券；
- (d) 授權一名人士（代表所有相關股東）就提供以下任何一項與本公司簽署協議：
 - (i) 分別向股東分配其在資本化時可能有權取得的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債券；或
 - (ii) 由本公司代表股東（通過運用股東各自在決議資本化的儲備中所佔比例）支付其現有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項或其中一部分，

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該等股東均屬有效並具有約束力；及

- (e) 通常採取所需的所有行動和事項，以使決議案生效。

165. 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董事可決議通過將該金額用於繳足將配發及發行予下列人士的未發行股份，將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的貸方金額或其他可分配金額資本化：
- (a) 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提供商，於行使或歸屬根據董事或股東已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
 - (b) 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的管理人，而本公司將就董事或股東已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的運作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或
 - (c) 本公司的任何存託機構，就其於行使或歸屬根據董事或股東已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向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提供商發行、配發及交付美國存託股份。

股份溢價賬

166.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設立股份溢價賬，並須不時將相等於發行任何股份時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記入該賬目的貸方。
167. 贖回或購買股份時，該股份面值與贖回或購買價格間的差額須記入任何股份溢價賬的借方，但前提始終是董事可酌情決定該款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繳付或（若《公司法》允許）從股本中繳付。

通知

168.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或有權向股東發送通知的人士以下列方式送達：面交，或以郵費預付的航空郵件或認可快遞服務的方式送達股東在股東名冊中載明的地址，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股東為接收該等通知而書面指明的電子郵件地址，或通過傳真至股東為接收該等通知而書面指明的傳真號碼，或通過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的方式（如董事認為合適）。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均須向於有關聯名持有的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須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充分通知。

169. 從一個國家發送至另一個國家的通知須通過郵費預付的航空郵件或認可快遞服務發送或寄送。

170. 就所有目的而言，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股東，須視為已就該會議收到適當的通知，且如有必要，須視為已就該會議召開的目的收到適當的通知。

17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若採用郵寄方式發送，須在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寄出後五(5)個曆日視為送達；
- (b) 若採用傳真方式發送，須在傳真機出具報告確認傳真已全部傳送至接收方的傳真號碼時視為送達；
- (c) 若採用認可快遞服務發送，須在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交付快遞服務後四十八(48)小時視為送達；或
- (d) 若採用電子方式發送，須在(i)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時或(ii)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時即視為送達。

為證明已通過郵寄或快遞服務送達，只需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填寫正確的地址並已妥善郵寄或交付予快遞服務。

172. 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款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知其身故或破產，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除非在送達通知或文件時其姓名已作為股份持有人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在股份中擁有權益(不論與該股東聯名擁有或聲稱通過該股東在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73.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發送至：

- (a) 所有持有股份且有權接收通知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接收通知地址的股東；
及
- (b)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每名人士，而該股東若非因身故或破產本應有權接收會議的通知。

無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資料

174. 在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股東均無權要求披露有關本公司任何交易詳情的任何資料，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相關、性質上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且董事會認為向公眾透露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175. 在妥為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管有、保管或控制的與本公司或其事務相關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資料。

彌償

176. 所有董事（就本條而言，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委任的任何替任董事）、秘書、助理秘書或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其他高級人員（但不包括審計師）以及上述人士的遺產代理人（各稱為「受償人士」），就有關受償人士因辦理本公司業務或事務（包括因為任何判斷失誤導致者）或者因行使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權限或酌情決定權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費用、收費、開支、損失、損害或法律責任（因該受償人士自身的不誠實、故意失責或欺詐行為所導致者除外），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受償人士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於涉及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作辯護（無論勝訴與否）所招致的任何費用、開支、損失或法律責任，均應獲得彌償並獲保證不受此損害。
177. 受償人士無須對以下事項承擔責任：
- (a) 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人員或代理的行為、收款、疏忽、違約或不作為；或
 - (b) 因本公司任何財產的所有權存在瑕疵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
 - (c) 本公司投資目標的任何相關擔保不足；或
 - (d) 因任何銀行、經紀或其他類似人士而產生的損失；或
 - (e) 因該受償人士的任何疏忽、違約、失職、違反誠信、判斷錯誤或失察造成的任何損失；或

- (f) 執行或履行該受償人士職務的職責、權力、權限或酌情決定權過程中可能發生或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

除非前述事項因該受償人士自身的不誠實、故意失責或欺詐造成。

財政年度

178.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個曆年的12月31日結束，並於每個曆年的1月1日開始。

不承認信託

179. 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股份。除非法律要求，否則本公司並無義務也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已就此獲得通知）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上的、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者（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另有規定除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但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各股東對有關股份整體享有的絕對權利除外。

清盤

180. 受《公司法》所規限，本公司可通過絕大多數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181.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現有形式或以實物方式分派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類財產），就此目的對該資產的價值進行評估，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附帶負債的資產。
182.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所有股本，則資產的分配應盡量使得股東按其所持股份的面值比例承擔損失。在清盤時，如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股本，則盈餘部分將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比例分配予股東，惟須從應付股款涉及的股份中扣除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未付催繳股款或其他）。本條不影響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與股東的溝通與披露

183. 本公司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股東參與」一節的規定。
184. 本公司應在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所有上市文件、定期財務報告、通函、通知及公告的首頁，加入示警字句「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並在上市文件及定期財務報告的顯眼位置詳述其採用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採用該架構的理由以及對於股東的相關風險。此警告聲明必須告知潛在投資者投資本公司的潛在風險，及提醒彼等必須審慎仔細考慮後再決定投資。
185. 本公司應在其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編製的上市文件以及其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
- (a) 明確指出B類普通股持有人（以及，如果持有人是董事持股工具，則為持有及控制該董事持股工具的聯合創始人）的身份；
 - (b) 披露B類普通股可能轉換為A類普通股對其股本的影響；及
 - (c) 披露B類普通股附帶不同投票權將會終止的所有情形。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86. 受《公司法》所規限，本公司可隨時和不時以絕大多數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

暫停過戶登記或確定登記日期

187. 為確定有權接獲任何股東會議或其任何延會通告，或有權出席該等會議或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者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之股東，或出於任何其他目的而需要確定股東身份，董事可規定股東名冊於不超過任何一個曆年內三十(30)個曆日的規定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188. 作為暫停過戶登記的代替，或者除暫停過戶登記外，董事可以提前確定一個日期作為登記日期，以確定有權接獲股東會議通告，或有權出席該等會議或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之股東，董事可以在宣派該等股息之日前九十(90)個曆日或九十(90)個曆日內，確定一個隨後的日期作為該決定的登記日期。
189. 如果並未就確定有權接獲股東會議通告、出席該等會議或於會上表決以及有權收取股息分派之股東而暫停過戶登記且未規定登記日期，則發佈會議通告的日期或宣派此類股息的董事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視情況而定)應為確定此類股東的登記日期。如果已按照本條規定確定有權接獲股東會議的通告、出席該等會議或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則此類決定應適用於其任何延會。

通過存續方式註冊

190.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於開曼群島或當時註冊成立、登記或存續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以外司法管轄區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落實根據本章程細則採納決議案，董事可促使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當時註冊成立、登記或存續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註冊，且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所有進一步行動，以使轉移註冊產生效力並使本公司存續。

披露

191. 董事或經董事特別授權的任何服務提供者(包括本公司的高級職員、秘書和註冊辦事處提供商)有權向任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向本公司證券可能不時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披露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賬簿中的資料。

法院選擇

192. 本公司、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接受開曼群島及香港法院聆訊、解決及／或裁定因本章程細則或其他原因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糾紛或申索（包括任何非合約爭議、糾紛或申索）的司法管轄權（而非其他司法管轄權），而該等爭議、糾紛或申索包括有關其存在、效力、成立或終止的任何問題；但對有關本公司清盤的任何申請或呈請，開曼群島法院應擁有專屬司法管轄權。為免生疑問，在不限制開曼法院及香港法院聆訊、解決及／或裁定本公司相關爭議的司法管轄權的情況下，其他法院對以下各項不享有司法管轄權：(i)代表本公司提起的任何衍生訴訟或法律程序，(ii)任何就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僱員違反其對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承擔的受信義務而提出申索的訴訟，(iii)任何根據《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提出申索的訴訟，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的購買或取得、為此提供的擔保或保證，或(iv)任何向本公司提出申索的訴訟，而該等訴訟若在美國提出，屬於根據內政事務原則（該概念不時在美國法律項下獲認可）產生的申索。儘管有上述規定，倘美國法院承擔司法管轄權聆訊依據《證券法》或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的條文的任何法律程序、訴訟、申索或控告（無論稱謂如何），則美國聯邦法院擁有專屬司法管轄權聆訊、解決及／或裁定該等法律程序、訴訟、申索或控告（惟不包括州法院）。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如果本條任何部分根據適用法律被認定為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則本條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的部分不應影響或損害本章程細則其餘條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本條應在盡可能得以在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範圍內進行理解及解釋，並作出必要刪改，以便最大程度實現本公司意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無論是通過轉讓、出售、法律運作還是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均應被視為注意到並不可撤銷地同意本條的規定。